

**用於懸臂式構築物／吊桿／幕牆補救工程  
以外工程的鑽孔式錨固**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應按照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指示，選取具代表性數量的鑽孔式錨固進行強度測試，以核實竣工錨固的表現及工作質量。取樣比率最少應為每一種類及尺寸的裝妥錨固的1% 或 5 個，以較多者為準。強度測試應由獨立於承建商的認可實驗所進行。
- (b) 每一代表錨固均須按適用情況，進行拔拉測試及／或剪切荷載測試，以測試其拉力荷載及／或剪切荷載，證明其荷載能力不少於錨固製造商所建議的錨固荷載的 1.5 倍。測試錨固不應出現任何分離、塑性變形或有害反應的跡象。上述測試的報告須經註冊結構工程師批註，並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代表人員查核。
- (c) 須在鑽孔式錨固工程實際展開前至少1星期，向屋宇署呈交上述錨固測試的方法陳述。

2.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的規定，就工程的合格監督施加以下條件：

- (a) 第(b)及第(c)段所述的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鑽孔式錨固工程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監工，負責監督施工。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品質控制監工的所需檢查頻率，而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1次。品質控制監工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T3級別看齊。
-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在地盤全職監督施工；註冊承建商亦應制定檢查清單。品質控制統籌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T1級別看齊。
- (d)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各自委派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檢查記錄簿。檢查日期、時間、項目和結果應清楚地記錄在記錄簿上。記錄簿應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代表人員查核。

3. 有關鑽孔式錨固的測試程序，包括儀器設置、施加荷載和結果表述，可參閱英國標準 BS 5080：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